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326　　公司简称:秦港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米献炜	非执行董事	其他公务原因	李建平

1.3 公司负责人曹子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西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解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746,083,663.44	25,774,834,872.16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65,559,860.78	13,405,330,048.63	2.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57,867.73	707,977,985.54	26.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63,392,335.31	1,663,595,599.15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47,421.52	286,683,854.60	2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419,414.23	278,866,015.14	2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2.47	增加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32,34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09,962.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51,094.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846.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7,926.65	
所得税影响额	-4,375,311.31	
合计	12,628,007.2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2,4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032,528,078	54.27	3,032,528,078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827,866,000	14.82	0	未知		境外法人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21,455,485	11.12	621,455,485	无		国家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9,866,757	3.76	209,866,757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5,231,976	0.99	55,231,976	无		其他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2,750,000	0.77	42,750,00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1,437,588	0.74	41,437,588	无		国有法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41,437,588	0.74	41,437,588	无		国有法人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437,588	0.74	41,437,588	无		国有法人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437,588	0.74	41,437,588	无		国有法人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437,588	0.74	41,437,588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827,866,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827,866,000
侯立媛	3,653,905	人民币普通股	3,653,905
新化文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9,800
姚伟良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黄卫东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陆华之	1,6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400
瞿行庄	1,2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200
黄素珍	1,0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8,900
肖桂华	1,0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900
吴国文	1,0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河北港口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66,388,5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19%,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3月31日应收票据为人民币196,007,226.76元,较年初下降40.77%,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2、2018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为人民币10,153,298.34元,较年初增长118.90%,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定金采购业务增加所致。

3、2018年3月31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3,638,123.00元,较年初增长45.05%,主要是本集团对理财产品计提的利息收入。

4、2018年3月31日应收股利为人民币56,000,000.00元,主要是本集团联营公司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利。

5、2018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11,549,855.07元,较年初增长46.84%,主要是由于日常经营引起的正常波动所致。

6、2018年3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709,674,267.95元,主要是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对于本集团过去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调整是本集团根据财政部截止本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日已发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团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如果财政部后续就该等会计准则发布相关指南或进一步解释,则本集团需重新审阅上述调整,该等审阅可能导致上述列报与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7、2018年3月31日应付股利为人民币9,487.33元,较年初下降近100.00%,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支付于2017年宣告分配的股利所致。

8、2018年3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54,926.30元,较年初下降103.23%,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9、截至2018年3月31日税金及附加为人民币107,611,625.3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8.74%,主要是由于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征环境保护税,其成本在税金及附加中列支所致。

10、截至2018年3月31日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4,351,262.31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4.50%,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11、截至2018年3月31日投资收益为人民币6,929,846.08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4.0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投资企业净利润下降所致。

12、截至2018年3月31日其他收益为人民币9,593,762.48元,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6,966,550.62元,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32.7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确认政府补助所致。

13、截至2018年3月31日营业外支出为人民币26,362.19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8.89%,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14、截至2018年3月31日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134,328,090.1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7.9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5、截至2018年3月31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642,087,133.78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27.29%,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16、截至2018年3月31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80,378,241.30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7.92%,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股利分配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港务集团")于2014年4月25日共同投资设立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原油港务")作为黄骅港散货港区原油码头项目(以下简称"原油码头项目")的建设主体,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沧州港务集团出资比例分别为65%、35%。

近期,原油码头项目一期工程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核准批复,投资估算为29.9亿元,最低资本金比例为30%;据此计算,该项目一期工程共需股东方投资约8.97亿元。根据本公司在沧州原油港务的出资比例,需公司出资约5.83亿元,其中,公司已于沧州原油港务设立时出资3,250万元,还需出资5.51亿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在不超过5.51亿元额度内分批向沧州原油港务增资,具体出资时间、规模由沧州原油港务股东会根据工程进度决定,预计增资后公司继续持有沧州原油港务65%股权。

有关该事项的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于上交所刊发的《关于投资建设黄骅港散货港区原油码头项目一期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子玉

日期: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亲自出席及委托出席监事4人,监事卜周庆、刘巳莽、职工监事陈林燕现场出席会议,职工监事曹林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卜周庆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聂玉中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其他监事一致推举公司监事卜周庆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孟博、卜周庆、卞英姿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各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

孟博先生简历

孟博先生,196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河北港口集团纪委书记、党委常委,本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孟先生于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河北省农业厅干部,河北省人事厅录用考试中心干部、人事处主任科员,1999年7月任河北省政府稽查特派员公署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11月任河北省委企业工委监事会工作处副处长,2002年2月任河北省重点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正处级),2003年11月任河北省重点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办事处主任,2013年12月任河北港口集团纪委书记、党委常委,2017年8月至今任河北港口集团纪委书记、党委常委,本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卜周庆先生简历

卜周庆先生,196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卜先生于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皇岛港务局一公司干部,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干部、基建科副科长、科长,秦港集团财务部会计科科长,2008年12月任秦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1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服务管理公司财务处负责人,2010年5月任河北港口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河北港口集团服务管理公司财务处负责人,2011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14年6月任河北港口集团财务部部长,自2015年6月迄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卞英姿女士简历

卞英姿女士,197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卞女士于1994年7月起在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各分公司、集团财务部实习,1995年5月任中国耀华玻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建处科员,1996年2月至2002年6月历任中国耀华玻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会计科科员、资金科科员、经理助理,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历任中国耀华玻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牵头副总经理,2005年4月任中国耀华玻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任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2009年9月任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2011年7月任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3年4月任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4月26日在秦皇岛海景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10人,执行董事曹子玉、杨文胜、王录彪、马喜平、非执行董事李建平、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文才、赵振、臧秀清、侯书军现场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米献炜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李建平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子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渤海港务")按照现有持股比例20%对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陆港")以现金增资6600万元,本次增资后沧州渤海港务对邯郸陆港的持股比例根据届时邯郸陆港各股东方实缴出资额及经备案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子玉、杨文胜、王录彪、马喜平回避表决。

(三)《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曹子玉、杨文胜、王录彪、马喜平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提名李建平、肖湘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臧秀清、侯书军、陈瑞华、肖祖核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

曹子玉先生简历

曹子玉先生,1966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兼河北港口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曹先生于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策研究室主任,1998年6月任秦皇岛市委副秘书长(1998年7月-2001年6月兼任西藏阿里地委副秘书长),2002年2月任秦皇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2002年10月任秦皇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讲师团主任,2003年3月任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副书记、区长兼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2004年12月任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副书记、区长,2006年1月任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书记,2008年5月任秦皇岛市委常委、北戴河区委书记,2012年12月任秦皇岛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4年1月任邯郸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2016年7月任河北港口集团党委书记,2016年8月任河北港口集团董事长兼本公司党委书记,2016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杨文胜先生简历

杨文胜先生,1969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党委副书记。杨先生于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皇岛港务局铁运公司调度室干部、调度室主任助理、生产业务科副科长、生产业务科科长,2003年4月任秦港集团铁路运输分公司副经理,2004年7月任秦港集团生产业务部副部长,2005年7月任秦仁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任本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经理,2012年9月任本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2014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6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17年12月任本公司总裁。

王录彪先生简历

王录彪先生,1963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兼河北港口集团职工监事。王先生于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皇岛港务局通信公司技术员、企管员,经营科副科长、科长,财务科科长,1995年4月任秦皇岛港务局通信公司副经理,2000年3月任秦皇岛港务局通信公司经理,2003年4月任秦港集团第六港务分公司经理,2008年6月任本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经理,2009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4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5年3月兼任河北港口集团职工监事。

马喜平先生简历

马喜平先生,1968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马先生于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皇岛港务局企管办干部、法律事务科副科长,1997年12月任秦皇岛港务局企业管理处副处长,1999年5月任秦皇岛港务局企业发展处副处长,2002年8月任河北省港航局港口管理处负责人,2002年12月任河北省港航局港口管理处处长,2004年3月任秦港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12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年7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建平先生简历

李建平先生,196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李先生历任东北重型机械学院自控系教师,秦皇岛腈纶厂电力车间助工、副主任、设备动力处副处长、电气专业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部工程师室主任,1997年6月任秦皇岛腈纶厂副厂长,2003年8月任秦皇岛腈纶厂厂长,2005年5月任秦皇岛奥莱特腈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3月任秦皇岛渤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任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14年6月迄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肖湘女士简历

肖湘女士,197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肖女士于1995年6月任河北建设投资公司外资部项目经理,2000年4月任河北建设投资公司交通事业部项目经理,2006年4月任河北建设投资公司交通事业部经理助理,2007年6月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港务分公司经理,2008年5月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港务分公司经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任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臧秀清女士简历

臧秀清女士,1963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燕山大学教授,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臧女士于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燕山大学见习助教、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于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Brunel大学访问研究,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任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任秦皇岛市第三届财政学会理事,2007年1月迄今任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秦皇岛际华3544鞋业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5年6月迄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侯书军先生简历

侯书军先生,196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北工业大学振动工程研究所所长、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侯先生于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任河北工业大学机械系教师,1990年11月历任机电部石家庄矿山机械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室主任,1994年4月至2007年7月历任河北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于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斯旺西大学和利兹大学访问研究,2003年11月任河北科技大学振动工程研究所所长,2007年7月迄今任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学院教授,2007年11月迄今任河北工业大学振动工程研究所所长,2013年5月迄今任博士生导师。自2015年6月迄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瑞华先生简历

陈瑞华先生,1974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陈先生于1997年至2000年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助教,2000年至2004年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讲师,2004年至今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陈先生是中国期货业协会专家组成员,《中国证券期货》编委会委员,天津市"13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天津市PPP中心(财政局)外聘专家。

肖祖核先生简历

肖祖核先生,1966年9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硕士研究生,现任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肖先生于1988年7月至1995年3月任江西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5年4月至1996年5月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1996年7月至1999年6月任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高级审计师,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侨兴环球电话有限公司(NASDAQ上市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8月至2010年3月任香港百富达融资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3月至今任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肖先生于2015年6月至今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16)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中国卫生集团(00673)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三利谱股份(002876)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创富港股份(836090)独立董事。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04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812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04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489	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632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160612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0615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	16062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	160625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	1606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	160628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	160629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	160631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	160632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	160633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	160634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	160635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9	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	160640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	160643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206005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5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6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501023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8	501025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9	502023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04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489	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0643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8年4月25日17:00时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4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发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选择期

自《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本基金将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为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5月29日。在赎回选择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期间基金赎回费为0。

二、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对投资者未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份额变更登记。原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生效后的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份额,同时增设C类份额。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5月30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基金份额净值折算

在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0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本基金的份额数×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第8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及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4、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后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持有的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持有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连续计算。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当日生效。

四、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自《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约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转型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关于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0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04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04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04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8年04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4月26日日终,本基金已经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2018年5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特别提示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18年4月27日起,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仍照常办理。自2018年5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清算。

3、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8年3月29日起,至2018年4月25日17:00止。2018年4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28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8,872,537.7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3.94%,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8,872,537.71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18年4月26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4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变更基金名称及运作方式

基金名称由"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由"6个月定期开放基金"变更为"开放式基金"。

(二)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原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生效后的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份额,增设C类份额。

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三)调整基金的费率

对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费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费率情况如下:

管理费:0.60%

托管费:0.10%

销售服务费:0.2%(仅针对C类份额收取)

申购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
Y≥6个月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100%
Y≥30天	0	0

(四)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条款

对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限制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详细内容可见本基金转型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上发布的新基金合同。

(五)变更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对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收益与分配内容进行了调整,详细内容可见本基金转型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上发布的新基金合同。

(六)变更提前终止条款

对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终止条款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正式转型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本基金赎回选择期为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5月29日,详细安排请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50号)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公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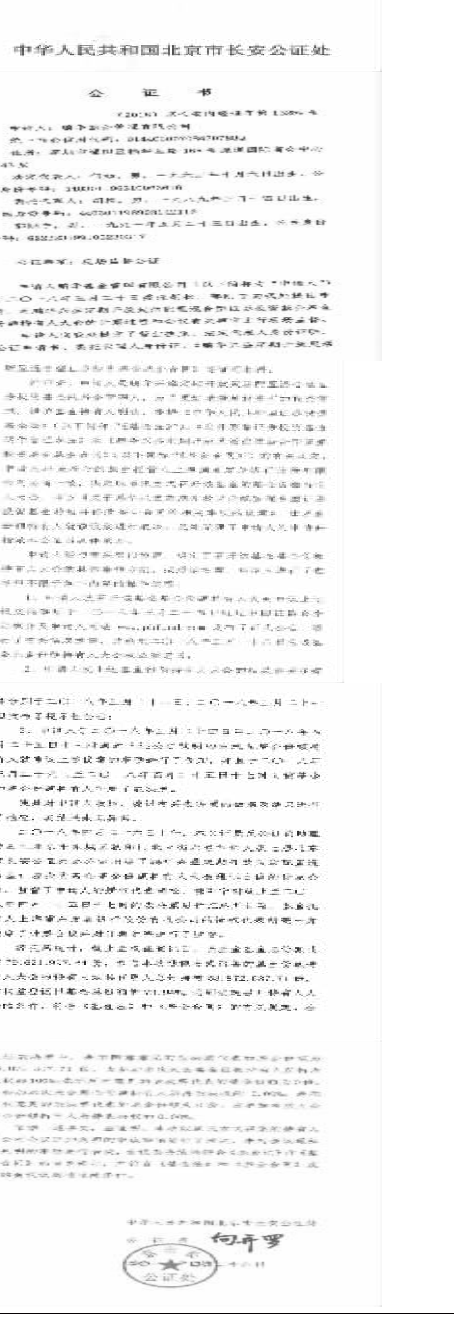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书